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泰诺麦博、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泰诺有限	指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系发行人前身
泰诺香港	指	Trinomab (Hong Kong) Biotech Co., Limited (泰诺麦博（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泰诺美国	指	Trinomab Biotech USA LLC，系泰诺香港的子公司，注册于美国
泰诺新加坡	指	Trinomab (Singapore) Biotech Pte. Ltd.，系泰诺香港的子公司，注册于新加坡
泰诺宁波	指	泰诺麦博（宁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康麦生物	指	深圳市康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康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合营企业
北京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致新生物	指	深圳市致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康博致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子公司，已注销
泰诺澳洲	指	Trinomab Biotech (Australia) Pty Ltd，系发行人历史子公司，已注销
康哲创投	指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格金八号	指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动力	指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高新	指	珠海琴创高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未来	指	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瓴辰钧	指	上海高瓴辰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康凯	指	宁波前湾新区康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诺管理	指	珠海泰诺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银投资	指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航投资	指	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康君仲元	指	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生科一号	指	无锡生科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甄远叁号	指	南京甄远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康君承季	指	宁波康君承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融汇	指	厦门融汇弘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安国中	指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德	指	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世纪	指	珠海琴创世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平潭尚信	指	平潭尚信数字益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宜商投资	指	宜商投资（平潭）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倚锋投资	指	深圳市倚锋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启盛	指	无锡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无锡联信泰	指	无锡联信泰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达净化	指	珠海安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金大道	指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安达瑞景	指	珠海安达瑞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SPO 基金	指	Superstring Private Opportunities Fund I LP，系发行人股东
申宏格金	指	珠海申宏格金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沁湾一号	指	深圳沁湾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生科二号	指	无锡生科二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玖菲特	指	珠海玖菲特玖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创安达	指	珠海海创安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连云港医药	指	连云港医药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连云港医药人才创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卓泰	指	珠海横琴中科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珠海华金	指	珠海华金领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启源	指	共青城启源善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璞沣	指	宁波璞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卓越	指	珠海琴创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超越	指	珠海琴创超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琴创领航	指	珠海琴创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太格	指	淄博新太格美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SCM 基金	指	Superstring Capital Master Fund LP，系发行人股东
甄兴伍号	指	南京甄兴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维龙	指	嘉兴维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源聚丰	指	杭州源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未来极限	指	北京未来极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紫杏共盈	指	珠海紫杏共盈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泰诺迪	指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已注销
金航集团	指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无锡元康	指	无锡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康哲致远	指	深圳市康哲致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招银共赢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泰诺迪	指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乐纯生物	指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航服务	指	珠海金航产业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 股	指	在境内发行、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12 号》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泰诺有限曾经或正在适用的公司章程，包括《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合资企业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60284_G01 号）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0284_G01 号）
《纳税情况说明》	指	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0284_G05 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60284_G02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朴谷评报字（2023）第 0132 号）
《评估复核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朴谷评报字（2023）第 0132 号）的复核报告》（东洲咨报字【2025】第 1555 号）
《无违法违规报告》	指	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泰诺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	指	MOSAIC Paradigm Law Group PC 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出具

见书》		的关于泰诺美国的法律意见书
《澳洲法律意见书》	指	King & Wood Mallesons 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泰诺澳洲的法律意见书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
澳洲	指	澳大利亚联邦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10-7号

致：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泰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泰诺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HUAXIN LIAO、郑伟宏，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9,146.426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6,908.192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6,054.619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8.192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6,054.619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已经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市场空间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有一项核心产品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另一项核心产品“TNM001 注射液”正在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

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泰诺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自然人股东 HUAXIN LIAO、郑伟宏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鉴于 HUAXIN LIAO、郑伟宏已出具未来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无条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承诺，同时根据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欠税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整体变更设立时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泰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泰诺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 HUAXIN LIAO、郑伟宏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4.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HUAXIN LIAO、郑伟宏，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泰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

诉讼仲裁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史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特殊投资条款已自为股改之目的出具的审计报告正式签署日前一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失败等特定情形下需要承担相应回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但在审核期间始终保持终止状态，审核期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对历史中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进行清理，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境外控制的泰诺香港、泰诺美国、泰诺新加坡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境外公司所在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HUAXIN LIAO、郑伟宏。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股东：康哲创投、格金八号、新动力、宁波康凯、康君仲元、康君承季；间接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Sino Talent Limited（讯凯有限公司）、C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HUAXIN LIAO、郑伟宏、王莞梅、殷远渊、李玲、苏跃星、张福杰、向松祚、刘楠、李刚、匡小虎、陈荣凤、袁晓辉、池小明。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琴创高新、琴创未来、泰诺管理、琴创世纪、琴创卓越、琴创超越。

6. 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控制（直接或间接）或担任重要职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斯贝福（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斯贝福（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麦生物、海南康哲美馨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康哲美馨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康乃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为凡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为凡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为凡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哈尔滨市富农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芯泰智能科技（海宁）有限公司、芯泰智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铂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横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臻谱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丹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redicine Holdings Ltd、XRad Therapeutics, Inc.、Zentaur Therapeutics、PAQ Therapeutics Limited、Bayland Management Limited、

Zray Management Limited、Propac Management Limited、KJ FUND III (HONG KONG) LIMITED、BLC (Cayman) Company Limited、Bayland Partners (HK) Company Limited、Proglue (BVI) Limited、Propac (BVI) Limited、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酶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丹东嘉诚环宇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飞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全壹壹电脑经营部、深圳万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柏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泰诺香港、泰诺宁波、泰诺美国、泰诺新加坡、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Trinomab Biotech Co.,LLC、泰诺澳洲、致新生物、新贝灵(香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康哲致远、康哲医药创投(香港)有限公司、康哲医药创投有限公司、CMS Medical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金航集团、珠海市金湾区金航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悦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珠海金宸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金航产业开发运营有限公司、珠海金欣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动力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金晟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珠海金顺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珠海华乐产业新空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珠海金欣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玮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金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金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江阳东金航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珠海金航商贸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汇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羽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航服务、珠海汇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珠海金湾区产业招商投资有限公司、金湾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越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珠湾产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航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金湾新兴起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高瓴辰钧、广州泰诺迪、北京

冉升圆通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管家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宁康远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宁数新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机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CN Bio Innovations Limited、太原市杏花岭区刘立静计生用品店、亿米（北京）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物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珠海佳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久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engming Li、倪娜、JASON LI、李迅、龙鑫、珠海格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格创宝城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格创云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珠海联港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联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金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三灶城市资源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三灶城市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基础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金恒公共资源运营有限公司、珠海格创芯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格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珠海格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陈宇、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Genor Biopharma（HK） Limited、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Zhaoke Ophthalmology Limited）、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江苏鼎泰药物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景昱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乐纯生物、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和生物药业（开曼）控股有限公司（JHBP（CY） HOLDINGS LIMITED）、王月明、广州泛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迪、深圳市顶鑫丰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可、无锡承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春溪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维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乐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格隆（浙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英诺维尔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无锡博格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博格隆（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盈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Zenas Biopharma（Cayman） Limited、Zenas BioPharma（USA） LLC、Zenas Biopharma（HK） Limited、陈镭文、北京

金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桥爱慈善基金会、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伊米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熙诚金睿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蓝象智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伊诺瑞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支付能源费、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产生，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生物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3.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虽然存在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情形，但是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的相应承诺。因此，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合同、研发服务合同、

工程施工类及设备类合同、技术转让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合作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分别系因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约定的实缴出资时间、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了四次注册资本增加（包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

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新药研发项目、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抗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2025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案件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情形已

在本次申报前彻底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演变过程、解除过程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四）研发人员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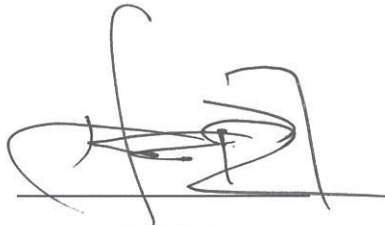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泰诺麦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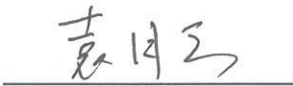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李 总

2025 年 7 月 29 日